

证券代码：430167

证券简称：四利通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

追究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报披露工作中全面、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因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及其他个人原因，导致年报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、重大遗漏信息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涉及年报披露工作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

关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1、实事求是原则；
- 2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3、有责必问、有错必纠原则；
- 4、权利与义务相对等、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；
- 5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。

第五条 年报披露中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，应按照年报格式的披露要求逐项如实披露、更正、补充或修正，并如实披露原因及影响，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。

第六条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种类：

- 1、责令改正并作检讨；
- 2、取消当年晋职资格；
- 3、通报批评；
- 4、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；
- 5、给予记大过或者开除的处分；
- 6、经济处罚；
- 7、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；

对责任人追究责任，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部门负责人出现需责任追究的事件时，公司在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，处罚金额由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室视具体情况进行确定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九条 相关人员在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，如果违反国家法律涉嫌刑事犯罪的，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，因个人原因故意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，责任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；因个人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，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追究：

- 1、情节轻微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；
- 2、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；
- 3、非主观因素未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- 4、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。

第十二条 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严或加重处罚：

- 1、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；
- 2、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；
- 3、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致使损失扩大的；
- 4、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。

第十三条 因违反本制度规定被举报的，由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制度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被追究责任者有不同意见时，可以提出书面的申诉并上报公司。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的，公司给予纠正并出具书面撤销处理决定书。

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者与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北京四利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